

人身傷亡賠償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報告

1. 本年度，正當委員會繼續忙於起草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實務指引 18.1 的工作時，新的民事司法程序實務指引研討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舉行。該研討會屬於一般性實習大律師進修課程。委員會委員包華禮資深大律師、梁偉文大律師和劉佩芝大律師擔任講者，闡述有關民事司法程序的重要改革及實務指引 18.1 的相關修訂。研討會反應熱烈。
2. 隨後，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和列出來年要處理的重大事項，尤其提出引入類似於英國一九九六年損害賠償法案的香港賠償條例。對於現時儲蓄和投資低回報的環境，將會起十分關鍵的作用。
3. 委員會邀請了曾任本委員會主席及在人身傷亡訴訟方面具豐富經驗的歐文豪資深大律師(Michael Ozorio, SC)評論有關目前的經濟形勢下法院對 multipliers (賠償年期計算)應作的的判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委員會就此舉行了一次會議，歐文豪資深大律師建議會員在和司法機關及法律改革委員會討論之前，先深入研究英國相關和類似的法律改革，比較不同普通法法域之有關法律。貝禮大律師、李嘉蓮大律師和劉佩芝大律師正負責是項研究。此外，會員已獲分發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號諮詢文件和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號報告書，以供他們在參與討論前審閱及參詳。

4. 二零零九年六月初，香港律師會邀請委員會委員，考慮為其新設立的公眾熱線對人身傷亡的求助者，提供義務協助。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及支持。
5. 正當新修訂的人身傷亡實務指引已為法律從業員普遍執行，委員會預期不久將來還會有新的任務，包括明年即將生效的調解規定。
6. 委員會委員現正研究最近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集體訴訟諮詢文件。
7. 其他委員會現正考慮的重要事項有：
 - (1) Multipliers(賠償年期計算)和回報率；
 - (2) 人身傷亡案件的醫療證據，尤其：
 - i. 實務指引中有有關聯合醫療檢查的規定，此規定令原告的代表律師難於在開始談判和/或者發出申索陳述書前，獨立地衡量案件的勝算；
 - ii. 資歷相對淺的醫生在聯合醫療檢查中往往(不自覺地)“遵從”資歷深的醫生，而令前者的意見無法表達；
 - iii. 目前已成慣例，在沒有考慮具體的醫療證據下，就算在意見上有重大分歧(例如，原告是否仍能繼續從意外發生前的工作)，法庭該如何在僅僅考慮分歧的意見下，作出適當的評估；

(3) 案件管理問題，包括：

- i. 核對表評檢命令 (CLR Orders) 的“標準條款” – 這些標準條款不一定完全切合有問題的案件；
- ii. 核對表評檢聆訊是否應在令狀已經發出但未送達的情況下繼續，及
- iii. 人身傷亡聆案官和人身傷亡法官在案件管理會議上的角色。

(4) 交通意外不顧而去 MIB 協定的需要。

8. 本人在此謹向委員會全體委員致謝，感謝他們在今年度作出寶貴的貢獻。他們奉獻大量的時間及熱誠地討論多項議題，促使法制法展及完備人身傷亡訴訟的實務指引。

9. 我還要特別感謝劉佩芝大律師負責會議記錄及草擬這份報告。

委員名單：

包華禮資深大律師（主席）

貝禮大律師

李嘉蓮大律師

薛君賢大律師

李蘊華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劉佩芝大律師

人身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

包華禮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